

第五點表十二修正規定

表十二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一	嚴 重 違 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一 般 違 規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 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含未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工作。 (二) 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就用戶安裝環境選擇正確熱水器及其配管型式，依規定進行安裝工作。 (三) 違反或逾越承裝業營業登記事項而從事熱水器安裝工作。 二、一般違規： (一) 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實施竣工檢查。 (二) 未提供施工紀錄或故意填寫不確實。 (三) 安裝完工後，未張貼施工標籤或記載不確實。 三、經處罰後屆限期改善期限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